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685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
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有效防範COVID-19 Delta 變異株之社區傳播，有關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PCR採檢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857號函副本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潛伏期較長個案之偵測，以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依據該中心本年9月29日「COVID-19專家諮詢會議第54次會議」決議，自國外入境之檢疫對象檢疫期滿前PCR採檢及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滿前PCR採檢，分別安排於檢疫期間第13至14天及與確定病例最後1次接觸日後第13至14天進行採檢。
- 三、另有關本年12月14日至111年2月14日期間之國外入境檢疫對象，檢疫期滿前（或居家檢疫轉居家隔離者之隔離期滿前）之非在宅檢疫PCR採檢，請依春節檢疫措施專案之採檢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請參閱附件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電子印章  
110/12/09  
10:28:15

總收文 110/12/09



1100055699